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 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 96-2 号，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工作。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路）〔2025〕49 号。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04MAC5UGBT8B001W。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废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截止 2026 年 1 月 2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

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进行雨水监测，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4 月 30 日，浙江聚岙塑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聚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的收集，做好相关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及管理，及时转移各类固废，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

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废气	DA001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规定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相关标准限值
	YS00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	/	/
噪声	厂界	L 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企业全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的规定:按照“一地一策、一行一策、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原则,科学施策、精准治理,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确保治务实有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

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本项目所在地台州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企业已办理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编号为 2026011。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聚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加强雨污分流工作;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